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2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信。李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由于李萍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李萍女士的辞职应当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李萍女士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李萍女士的辞职生效后,李萍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向李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境外债券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香港金控”)的全资子公司First FZ Bond Limited于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了2亿美元的境外债券,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6.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债券回购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于2020年3月召开的执行委员会2020年第27次和第30次会议同意方正香港金控启动境外债券回购。

三、本次债券回购实施结果

本次债券回购期间为2020年4月26日至2020年5月5日,截至回购期限届满,First FZ Bond Limited已于公开市场回购票面金额为559万美元的债券,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条款注销已回购债券。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3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唐新乔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唐新乔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唐新乔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唐新乔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624,000	1.5%	3,468,000	1,156,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156,000股,拟减持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0%。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如有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唐新乔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目前,唐新乔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唐新乔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唐新乔女士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3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谢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号),公司股东谢挺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65,52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2020年5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谢挺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13,3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08,276,300股的0.9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挺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2.26-2020.05.06	21.96	3,013,370	0.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挺	合计持有股份	23,120,000	7.50	20,106,630	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20,000	7.50	20,106,630	6.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谢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谢挺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谢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谢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0-03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持有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9,921,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号),截至2020年5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国风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921,325	13.18%	协议转让取得:19,815,814股 其他方式取得:9,907,90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7,6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国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取得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经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支付对价后的持股数量为19,815,814股。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取得。

2019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国风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39,3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19/11/8-2020/5/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9,921,325	13.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国风集团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不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国风集团未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5/7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3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41,310,332元,分阶段受让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下称“苏州信立泰”)少数股东持有的15.73%股权。受让前,公司持有苏州信立泰84.27%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信立泰100%股权。

(详见2020年4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受让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近日,苏州信立泰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信立泰100%股份,苏州信立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6290997XU

4、住所:太仓市沙溪镇梦溪路1号

5、法定代表人:赵斌

6、注册资本:21243.044629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0日

8、营业期限:2010年09月20日至2040年09月19日

9、经营范围:基因工程药物的生产、销售;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3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8日登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015,65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507.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b)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737,34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184,336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a)开盘集合竞价;

b)收盘前半小时内;

c)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公告编号:2020-01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四路302号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

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2	*ST江泉	2020/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7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三江路6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差旅费自理。

(3)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三江路6号

(4)邮政编码:276017

(5)电话:0539-7100051　邮箱:chen66511@126.com

(6)联系人:张诚、陈娟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922,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修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冯国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李义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21,862	99.9996	87	0.0001	1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5,164,505	99.9963	87	0.0016	100	0.0021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64,505	99.9963	87	0.0016	100	0.0021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64,505	99.9963	87	0.0016	100	0.0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5、议案8-11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6、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明、刘雪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吴志刚先生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雅萍女士、董事盛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906,1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吴志道先生及吕长恩先生等6位视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8,7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依据桃李面包IPO时吴志刚先生的承诺:在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减持意向,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吴志刚先生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的盛雅萍女士、董事盛龙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8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吴志道先生及吕长恩先生等6位视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2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志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953,839	12.44%	IPO前取得:81,943,75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80股
盛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24,976	2.66%	IPO前取得:17,516,51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460股
盛雅萍	5%以下股东	15,427,378	2.34%	IPO前取得:15,427,378股
吴志道、吕长恩等6位股东	5%以下股东	1,068,771	0.16%	IPO前取得:1,068,77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志刚	81,953,839	12.44%	控股股东
	吴学群	164,487,770	24.96%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00,119,417	15.20%	控股股东
	盛雅莉	66,537,037	10.10%	控股股东
	吴学东	33,838,949	5.14%	控股股东
	吕长恩、盛雅萍、吴志道、盛利、肖蜀岩、盛杰、盛玲、费智慧、盛龙	47,064,914	7.14%	吴志道为吴志刚的弟弟,吕长恩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夫;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肖蜀岩为吴志刚的儿媳、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
	合计	494,001,926	74.98%	—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吴志道、吕长恩、盛雅萍、盛利、肖蜀岩、盛杰、盛玲、费智慧视为一致行动人。

5%以上股东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吴志刚	26,354,500	4.00%	2019/11/7-2020/2/20	34.12-40.57	2019.11.2、2020.2.11
盛雅莉、吴学东	8,390,800	1.27%	2019/5/14-2019/7/26	33.88-37.63	2019.4.9
吴志道、肖蜀岩	642,060	0.0974%	2019/5/31-2019/7/1	40.085-42.20	2019.4.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志刚、盛龙、盛雅萍	不超过:11,860,000股	不超过:1.8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60,000股	2020/5/25-2020/5/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吴志道、吕长恩等6位视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	不超过:527,2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7,200股	2020/5/28-2020/5/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吴志刚先生承诺如下:

(1)除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盛龙先生承诺如下:

(1)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